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宸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宸鴻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裁定（下稱第91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

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自113年1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再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第9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91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48,420元。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郵政匯票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19-29、33-57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黃 翔 彬